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

94年5月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或有優異運動成就表現者、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向本學系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本學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
- 八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預研生在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十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